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 1986 年，主要承担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为北京市 AAA 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和 AA 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北京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为辖区居民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提供中药汤剂、推拿按摩、针灸、拔罐等中医传统疗法服务项目。长期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并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规范化健康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建筑面积 2937.72 平方米，设有全科、中医科、计免科、保健科、精防科、体检科、药剂科、检验科、B 超室等科室，下设富强西里、黄村西里、三合中里三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56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44 万元，下降 2.8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7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02 万元，下降 5.03%。

1. 财政拨款收入 2798.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7.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8.75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47.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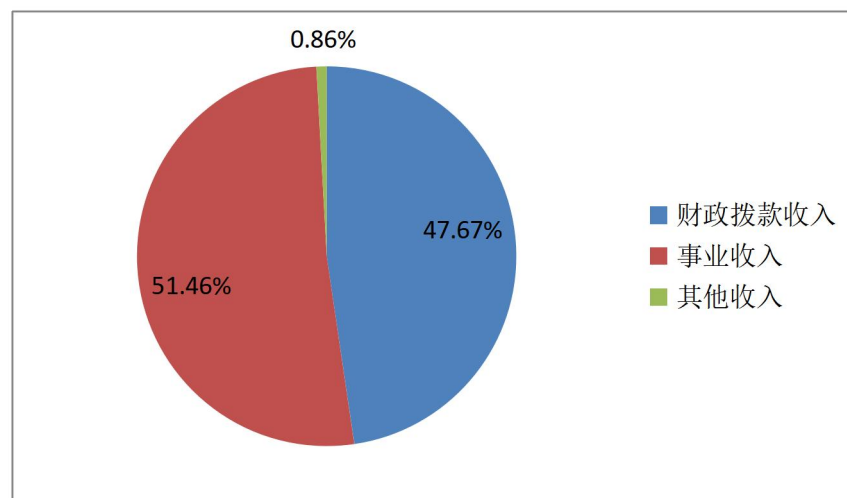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3021.1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1.46%；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50.6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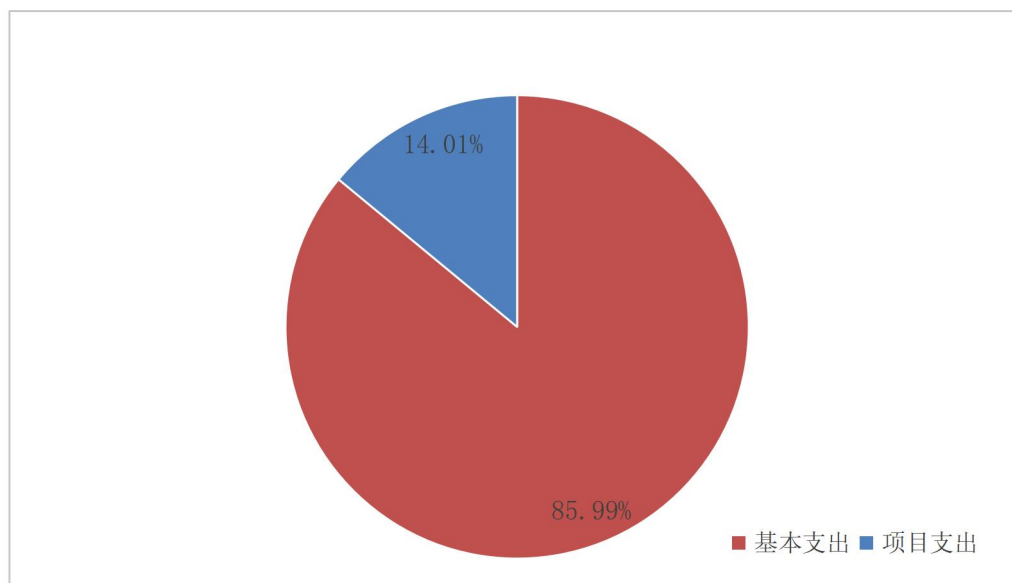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7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0.23%，其中：基本支出 5222.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99%；项目支出 850.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13%；卫生健康支出 2271.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16%；住房保障支出 215.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6.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6.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26.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7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6%。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91.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2%。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工资调整、工作需要等。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8.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61%。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
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主要原因：中医药项目经费根据每月实际工作量按进度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5.6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5.69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996.6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65 万元减少 5.2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1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机构互查互学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考核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工作等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3 批次，公务接待 4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3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15 万元减少 4.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5 年未购置车辆，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34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个别车辆车龄较长零件停产，无法修理导致停用，未

发生相关费用。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国家住房保障体系部分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